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392號

聲　請　人　王良榮

相　對　人　豪佳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屠紀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利息未約定，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2件，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准予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

附表：114年度司票字第392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本票號碼	備註
001	112年6月17日	200,000元	114年8月31日	THNo253429	

（續上頁）

002	112年6月17日	200,000元	114年8月31日	THNo253430	
003	112年6月17日	200,000元	114年8月31日	THNo253431	
004	112年6月17日	200,000元	114年8月31日	THNo253432	
005	112年6月17日	200,000元	114年8月31日	THNo253433	
006	112年6月17日	200,000元	114年8月31日	THNo253434	
007	112年6月17日	200,000元	114年8月31日	THNo253435	
008	112年6月17日	200,000元	114年8月31日	THNo253436	
009	112年6月17日	200,000元	114年8月31日	THNo253437	
010	112年6月17日	200,000元	114年8月31日	THNo253438	
011	112年6月17日	200,000元	114年8月31日	THNo253439	
012	112年6月17日	140,000元	114年8月31日	THNo253441	